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04月16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4月16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4月16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4月09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04月0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华东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提案名称：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7.01 交易对方
- 7.02 标的资产
- 7.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7.04 支付方式
- 7.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7.06 发行方式
- 7.0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8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7.09 发行数量
- 7.10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7.11 锁定期
- 7.12 上市地点
- 7.13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4 业绩承诺及补偿
- 7.15 决议有效期

募集配套资金

7.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17 发行方式

7.18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7.20 发行数量

7.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22 锁定期安排

7.23 上市地点

7.2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25 募集资金用途

7.26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以上提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0年09月15日和2021年03月12日召

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9月16日、2021年0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06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18《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在审议提案6-17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需逐项表决提案：提案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影响中小股东利益提案：在审议提案5-17时，因本议案影响中小股东利益，将单独披露中小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特别决议提案：提案6-1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7.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01	交易对方	√
7.02	标的资产	√
7.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7.04	支付方式	√
7.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7.06	发行方式	√

7.0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8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7.09	发行数量	√
7.10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7.11	锁定期	√
7.12	上市地点	√
7.13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4	业绩承诺及补偿	√
7.15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	
7.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7.17	发行方式	√
7.18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7.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7.20	发行数量	√
7.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22	锁定期安排	√
7.23	上市地点	√
7.2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25	募集资金用途	√
7.26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
8.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04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1年04月15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2.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附件1。

六、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华东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电话:025-66852686/66852685,025-89617777-5209

传真号码:025-66852680

电子邮箱:zqb@huadongtech.com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3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 360727。

投票简称为: 华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 年 0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7.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01	交易对方	√			
7.02	标的资产	√			
7.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7.04	支付方式	√			
7.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7.06	发行方式	√			
7.0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8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7.09	发行数量	√			
7.10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7.11	锁定期	√			
7.12	上市地点	√			

7.13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4	业绩承诺及补偿	√			
7.15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				
7.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7.17	发行方式	√			
7.18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7.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7.20	发行数量	√			
7.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22	锁定期安排	√			
7.23	上市地点	√			
7.2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25	募集资金用途	√			
7.26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			
8.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案					
---	--	--	--	--	--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